

# 梅州市梅县区人民政府关于废止《梅州市梅县区专利授权补助管理办法》的公告

梅县区府公〔2025〕1号

根据《广东省知识产权局转发国家知识产权局关于进一步严格规范专利申请行为的通知》（粤知〔2021〕11号）文件精神，现决定废止《梅州市梅县区专利授权补助管理办法》（梅县区府〔2015〕6号）。

特此公告。

梅州市梅县区人民政府  
2025年7月14日

